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21期 (总第1049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舟山群岛新区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浙政发〔2014〕9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浙政发〔2014〕10号) .....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4〕11号) .....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省卫生强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14〕12号) .....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 .....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43号) .....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药管理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及生态安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4号)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 .....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47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牛太升等 7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48号) .....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舟山群岛新区 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浙政发〔201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13 号)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经研究,省政府决定赋予舟山群岛新区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现将新下放舟山群岛新区执行的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舟山群岛新区要抓紧制订扩权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省级下放事项的承接和落实,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建立集中、高效、便捷的审批管理制度。省级有关部门与舟山群岛新区要加强联系沟通,明确放权方式,制订实施办法,加强对放权事项的业务指导、服务和监管,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新下放舟山群岛新区执行的省级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目录(116 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新下放舟山群岛新区执行的 省级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目录 (116 项)

### 一、行政审批事项(7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	省发改委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	省发改委
4	国外贷款项目审批	省发改委
5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教育厅
6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7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8	试点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	省教育厅
9	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本科生、进修生、插班生、试读生、预科生审批和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审批	省教育厅
10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审批	省教育厅、省外办
11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许可	省民宗委
12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许可	省民宗委
1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省民宗委
14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省民宗委
1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许可	省民宗委
16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17	随船工作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
18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省民政厅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省移民办
2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审批	省财政厅
2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22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审核	省人社保厅
23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专项资金审核	省人社保厅
24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社保厅
25	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和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
26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审核转报除外)	省国土资源厅
27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省环保厅
28	水环境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审核	省环保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29	排污费免缴、缓缴核准	省环保厅
30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省建设厅
31	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32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省建设厅
3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34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35	客运经营许可(限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37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条件审查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38	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认可	省港航管理局
3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省水利厅
4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42	水利风景区审批	省水利厅
43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认定的初审	省农业厅
44	省定点国有农场迁移、撤销建制及改变隶属关系审批	省农业厅
45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产权变动核准	省林业厅
46	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撤销或者改变隶属关系	省林业厅
4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和变更的审批	省文化厅
48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49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50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51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从业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52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藏品取样许可	省文物局
53	国有馆藏文物调拨	省文物局
54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审定、技防工程设计方案的核准	省文物局
55	国有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许可	省文物局
56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审批	省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57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58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
59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审批(减免税额 20 万元以上)	省地税局
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困难优惠审批(减免金额 30 万元以上)	省地税局
6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变更、注销)	省工商局
6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质监局
6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省质监局
6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质监局
65	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6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复制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7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计划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8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省体育局
69	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省体育局
70	浙江省等级运动员审批	省体育局
71	浙江省等级裁判员审批	省体育局
72	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以及本省承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省体育局
73	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省海洋与渔业局
74	地方渔业航标规划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75	重要渔业水域围填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76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设计图纸审定、渔业船舶及重要船用产品检验)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
77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省地震局
78	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省气象局
7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认定	省气象局

## 二、管理事项(3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1	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	省编委办
2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3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确认	省发改委
5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省发改委
6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工作	省发改委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省经信委
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	省经信委
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检	省经信委
10	公证机构负责人备案	省司法厅
11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	省司法厅
1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审核	省财政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组建高评委执行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保厅
14	高评委评审对象资格审查	省人社保厅
15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省国土资源厅
16	基准地价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17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与采矿权许可审批权限一致)	省国土资源厅
1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采矿权许可审批权限一致)	省国土资源厅
19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与采矿权许可审批权限一致)	省国土资源厅
20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审定	省国土资源厅
21	矿山治理恢复方案审查意见审定	省国土资源厅
22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审定	省国土资源厅
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24	设区的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	省建设厅
25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	省建设厅
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	省建设厅
27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备案	省建设厅
28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	省建设厅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省建设厅
30	标准农田补充划入方案审核	省农业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放权单位
31	拖拉机教练员证核发	省农业厅
32	艺术考级活动相关情况的备案	省文化厅
33	省级网吧连锁企业认定	省文化厅
3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省卫生计生委
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6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7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4〕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实施《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全省质量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先进、经营绩效显著、社会形象良好的优秀企业。为表彰和激励先进,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2013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2013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作用,在质量强省建设中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促进提质增效、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4〕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决定授予姚海根、董石麟、蔡秀军浙江省科学技术奖重大贡献奖,授予“皮卫星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等 28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JLγ—4G18/15 型发动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 89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机械零部件产品集成创新设计技术及其应用”等 161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具体获奖人和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印发)。

希望获奖者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主创新道路,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和“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省卫生 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4〕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

知》(浙政发〔2007〕69 号)精神,经考核验收,省政府决定命名象山县、瑞安市、永嘉县、德清县、绍兴市上虞区为浙江省卫生强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卫生强县(市、区)以此为新的起点,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创造新经验,作出新贡献。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创新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支持社会化养老,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

2. 坚持保障基本。着力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家庭、个人承担应尽责任。

3. 注重统筹发展。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实行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4. 强化规范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构建养老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完善养老服务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不少于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

1. 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全省城乡社区形成20分钟左右的居家养老服务圈,各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全面确立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养老机构发展模式,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50张,其中机构床位数不少于4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5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70%。省、市、县(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级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高龄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

2.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培育若干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服务机构,形成一批富有活力的中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全省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5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3.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信息技术有效应用,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 二、主要任务

### (一)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到2015年,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三分之二的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其余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到2017年,基本实现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照料中心要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照料中心,应当办理法人登记,其他照料中心可以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

2. 发挥各类服务设施的作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切实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益。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3. 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4.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和企业,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专业居家养老机构对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 (二) 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建设。

1. 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农村五保、城镇“三无”老人及低收入、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现有社会福利机构和乡镇(街道)敬老院,要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机构。尚未建有敬老院的乡镇(街道)原则上都要建设1所以上以护理为主的养老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同时,要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向周边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

目。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避免铺张豪华。

2.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要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3.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工作。积极推进公办民营,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都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稳妥开展公办机构改制为企业的试点工作。

### (三)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 加快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改造设施、提升功能,推进已建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在坚持自愿原则下开展“以宅基地换养老”等探索,通过兴建村老年公寓、幸福院及配套服务设施,实行集中居住式居家养老。

2. 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和运作,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运营资金。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鼓励农村基层老年人协会参与照料中心的服务与管理。

3. 拓宽资金渠道。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可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4. 建立协作机制。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养老机构建设。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敬老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 (四)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1.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养老护理院,引导乡镇(街道)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床位。鼓励兴建老年康复医院,提高老年医疗康复水平。卫生管理部门要支持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100张床位及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100张床位以下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促进养医结合。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推进养医结合服务社区化,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合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使老年人不出社区、不出家门就能够享受到专业的照料、护理、保健等服务。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的其他特需医疗服务。

2.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医保部门要按照省有关规定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同时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五)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

1. 制订服务标准。加快制订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2. 完善收费和定价机制。研究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和老年产品用品定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定价方式,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3. 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要为高龄老人、低收入失能老人免费配置“一键通”等电子呼叫设备。推进养老机构数字化建设。

#### (六)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1. 拓展养老服务内容。积极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维权等服务。加强对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

2. 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

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老年用品一条街或专业交易市场。支持建立老年用品网络交易平台,发展老年电子商务。鼓励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3.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加强规划引导,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积极扶持发展龙头企业,特别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度高的养老服务业品牌,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 三、政策措施

####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同时,完善配套制约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抵押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根据国家试点方案,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养老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经办服务。各地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

探索建立老年产业引导基金,培育和扶持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老年产业项目。

#### (二)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在充分考虑当地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和机构建设周期性特点的基础上,按照到2020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5%以上的要求和养老机构床位年增长10%的基数,规划养老机构设置,预留和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各市、县(市、区)要单列养老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用地指标,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对省政府确定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省在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予以保障。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并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计划指标奖励。

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

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闲置的公益性用地可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

### (三)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政策。

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且最低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市、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考虑方便老年人活动、为老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养老服务用房,按照社区设置进行统筹规划和调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

### (四)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对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机构,其取得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接纳残疾老年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类养老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新建养老机构,适当降低车位配置标准。

对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凡我省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小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报经当地地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居家养老服务



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按规定给予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

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其他税费支持政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1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132号)执行。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 (五)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各地要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增加总量。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省政府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各地要根据补贴对象的实际状况,在省定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并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纳入补贴范围。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贴制度,省级财政对新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补助。通过落实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建立政府向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并对其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给予支持。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积极扶持。

实施入职奖补制度。从2013年起,进入本省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工作的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等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和方向的毕业生,就业满5年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

#### (六)完善投资权益政策。

依法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明确出资财产属于出资人所有。经营管理较好的,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投入满5年后,可以转让、继承、赠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依法清算后,有资产增值的,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

(七)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支持高校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3+2”、五年一贯制等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

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依托大专院校和养老服务机构等,设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进一步加大在职轮训,到 2015 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比达到 50% 以上。

引导、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定期发布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建立养老服务岗位就业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福利待遇。对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护理人员给予技术等级津贴。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单位缴纳的部分可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老年社会团体和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活动。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积极推广“银龄互助”等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涉老工作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 四、组织领导

#####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镇)总体规划,制订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养老服务业科学发展。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要加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确保机构、职责、编制、人员、场地、经费“六到位”。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要素保障和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 (二)明确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商务部门要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家庭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财政部门要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建设部门要制订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残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消防、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人力社保、税务、金融、质监、工商、安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同时,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和省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3日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完善收费和定价机制	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建立政府向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等	2014 年三季度启动改革试点
6	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	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小城市培育试点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举措。第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支持,试点成效显著。为深入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效应,经省政府同意,在第一轮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基础上,将建德市乾潭镇等 9 个中心镇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淳安县千岛湖镇等 7 个县城纳入新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决策部署,突出改革统领,做好科学规划,注重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小城市试点培育,引导和推动中心镇加快发展、科学发展、转型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0 日

## 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

-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县城)\*、建德市乾潭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宁海县西店镇。  
**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县城)\*、泰顺县罗阳镇(县城)\*。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县城)\*。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

丽水市:云和县县城\*、庆元县县城\*、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城\*。

注:标\*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县城。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农药管理机制 保障农产品质量及生态安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农药是防治病虫害、保障农业丰收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也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各地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管理,积极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促进了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但是,滥用乱用农药现象仍较为普遍,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禁限用的高毒农药和隐性成分农药的行为屡禁不止,生物农药推广应用率不高,农药产业发展水平总体较低等,影响了农产品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五水共治”和绿色农业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创新农药管理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及生态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五水共治”和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保供给、保安全、保民生”为主要目标,坚持安全为本、依法监管、堵疏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强农药源头管理,科学引导生产,优化农药产业和使用结构,加强农药管理队伍建设,加快构建集农药登记、执法监管、科学使用、质量检测、风险预警等为一体的现代农药管理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现代农药产业发展。通过3—5年努力,力争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普及率达90%以上,其中生物农药的推广应用率达10%以

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15%以上;农药对病虫害防治的贡献率达80%以上;农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和标签合格率分别达92%和95%以上;主要农产品控制农药残留合格率达98%以上,确保不发生因农药使用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中毒死亡和生态环境安全事故,农药管理和安全使用水平全国领先。

## 二、加强农药管理,规范农药市场秩序

(一)依法规范农药登记制度。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农药登记审批制度改革和“部、省一体化”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农药登记制度,切实发挥农药登记在调整产品结构中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蔬菜、杨梅、草莓、中药材、蚕桑、山核桃、食用笋等区域特色作物用药试验筛选与依法登记。科学开展农药药效、残留、环境、毒理、产品化学等试验及风险评估,为农药登记管理提供有效服务。要严把资料登记、初审关,降低登记复审率,实行农药登记网上审核。建立农药使用再评价制度,加强农药登记产品跟踪调查,综合评估安全风险、产品质量等,为农药登记证续展和换发提供依据。

(二)规范农药经营管理。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各级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农药经营准入标准,建立经营人员年度培训等制度,指导经营者按照服务半径合理布点,规范农药经营秩序。按照“安全第一、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全面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各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要求、农产品农药残留状况等,合理布局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单位。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制订高风险农药认定管理办法。大力发展农药连锁经营、配送服务等新型农药流通业态。经营的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加强农药生产和进出口管理。农药生产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严禁无定点资质企业从事农药生产,严禁农药企业生产无证产品。各级经信部门要加强农药企业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农药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确保生产产品与许可、登记的产品一致。认真落实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推行农药产品条形码,实现农药产品的可追溯。加强农药进出口管理,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加大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市场执法监管力度。各级农业、工商、公安、经信、质监等部门要加大对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非法经营、非法添加禁限用的高毒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农业、质监部门要加大对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质量

监测力度。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机构,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充实检测人员,加强蔬菜、水果、茶叶等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加快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对公众免费开放。创新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监管信息化网络平台,推行挂牌动态管理、“黑名单”等制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 三、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各级农药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完善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和田间施药操作规程,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确保可追溯。各级农业、林业部门要根据当地病虫害发生特点,及时发布病虫害防治用药指导目录,通过电视、网络、报刊、浙江农民信箱等媒体及时公布农药登记、质量监测、药效、安全风险等信息,向农民推荐安全、高效、适用的农药品种,指导农民正确选药、适期用药。充分利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结合农民培训工程和科技入户工程,加大对农民科学使用农药的培训、指导,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水平。农药经营者应遵照农业、林业部门发布的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销售农药,并正确介绍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等,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和用药量。建立健全“检打联动、追根溯源”机制,促使农民遵守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规范,科学防治病虫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建立健全废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制度,推广“经营单位回收、专业机构运输、资质单位处置、财政补助支持、部门监督协调、实行无害化处理”的废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模式,促进“清洁田园”建设。

(二)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制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优化病虫害防治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提高防治效率。制订并实施农药减量使用计划,逐步控制和减少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探索高效双低(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补贴工作,加快推广高安全、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农药。加快推进特色经济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的登记生产、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确保农林业生产有合法农药可用。

(三)建立农药安全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农药安全使用预警机制,创新农药再评价机制。加强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监测,发现登记农药对农林产业和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



较大风险的,要依照《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以及对特定农作物依法实行限制使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药使用管理。

(四)妥善处置农药安全事故。发生农作物农药药害和农药使用安全事故时,农业、卫生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损失。严格高危农药的管理,强化警示标识和宣传,防止发生非生产性人员中毒死亡事故。

#### 四、推进农药科技创新,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农药产业产品结构。落实和完善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支持研发生产安全、高效、经济、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落实扶持生物农药生产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现有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或集聚区集聚、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向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发展。推动和支持农药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加强与跨国公司战略合作,加快高安全、低风险的新农药、新剂型研发生产,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实施名牌战略,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

(二)大力推进农药科技创新。利用和整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部门和农药企业的科技资源,建设完善农药科技创新平台,对农药关键应用技术和重点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加快研究开发一批适应绿色农业发展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环境友好型农药新产品、新剂型。积极支持相关科研单位、农药推广部门和企业自主开发、引进、吸收国内外新装备、新产品、新技术。加强农药安全使用与控制农产品农药残留的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施药技术。各级政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企业扶持、技术改造、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引导农药生产企业增加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投入,增强农药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切实加大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农药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把这项工作作为“五水共治”和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出台有力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农药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美丽乡村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农药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二)加强队伍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农药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工作,落实承担农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优化整合农药管理力量,统筹协调农药管理各项工作。推进农药管理和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心和力量配置下移,将农药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乡镇(街道)要明确人员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管理工作,强化统筹管理,充分发挥行政村市场监管协管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基层农药管理体系。大力培养农药管理专业人才,加强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农药管理水平。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农药监管和安全使用的投入保障机制,将农药管理体系建设及人员经费和必要的监督检验、推广应用、科普宣传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农药质量检测、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农药执法监管的设施设备和仪器的配置。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特色作物用药登记试验、生物农药及高效双低(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新农药研发与安全用药技术、废弃农药及包装物回收处置等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农药生产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增加对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投入,加快农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 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当前农民建房难问题,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坚持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相衔接,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要求,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农民建房用地分配管理与耕地保护、集约用地、违法用地制约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强化农民建房用地规划计划保障和监督。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全省农村

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民合法居住权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编制农民建房实施方案。各地要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开展农村宅基地利用情况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农民建房特别是无房户、危房户的现状及实际需求。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一户一宅”、宅基地法定面积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每年制订农民建房实施方案,明确建房名单、规划选址、用地规模、时序安排以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农民建房实施方案提交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总。

(二)合理确定农民建房用地规划布局。各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以乡镇为单位科学设置农村居民点,引导农民按规划要求集中建房,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创造条件。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农民建房要纳入城市建设,结合“三改一拆”和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实施城市社区化改造,引导和鼓励公寓式安置;对城镇规划区以外的农民建房要纳入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房改造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平台,引导农民建房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等非耕地资源,探索“坡地村镇”土地利用方式,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切实简化农民建房用地管理程序。农民建房申请使用原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会审、公示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农民建房申请使用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市、区)政府单独组件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其中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农民建房的,按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模式组件报批。宅基地供地审批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基层国土资源所负责办理,报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农民建房竣工后,由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用地批准文件及验收资料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四)切实加强农民建房用地监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国土资源所和村级组织要建立和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四公开”制度,做到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有关责任人员须到场签字;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依法查

处宅基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民建房与违法用地查处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新发生违法用地且未按规定时限拆除的行政村,下年度不予受理农民建房用地申请。

### 三、政策支持

(一)优化农民建房用地规划空间。对农民建房涉及土地利用规划用途调整的,以及确需调整村(镇)规划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划局部调整。农民建房地块确需安排在限制建设区的,允许使用本县(市、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进行安排,将建房地块纳入允许建设区;建房地块位于有条件建设区的,可使用规划预留指标,或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允许建设区等面积置换,进行规划修改;允许建设区范围外 400 平方米以下使用集体土地的零星农民建房用地,使用规划预留指标,在建设用地报批时,同步上报备案规划修改内容,实行台账管理,在年度规划数据库执行更新时予以落实。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县级规划空间确实已用完的,可即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完成规划修编的法定确认工作。优先调整安排农民建房所需的规划空间,一般不得低于当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二)实行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专项管理。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实行“省管总量、计划单列、专项管理”,由省国土资源厅单列下达给各设区市,由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专项管理,根据农民建房实施情况予以核销。各地要优先安排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将异地搬迁农民建房纳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对实施旧村改造涉及农民住房新建扩建的,可配套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同时,统筹用好地质灾害搬迁、下山脱贫异地搬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搬迁等新增建设用地专项指标,对县(市、区)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的专项指标,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对各市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的专项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改革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县管转用”的模式,改革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优化宅基地审批管理流程,保障农民建房及时落地。农民建房单独组件涉及农用地转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省政府审批权限,省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县(市、区)政府。农民建房供地的审批权限由县(市、区)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民建房用地审批,可按“定量不定位”方式先行批准,待竣工验收后,再报备宅基地用地信息。对历史遗留未经批准但符合“一户一宅”和规定使用面积的农村宅基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政策处理到位的前提下,可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对未拆除旧房还原原有宅基地的,新建住房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予核发。

(四)加强对农民建房的财政支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现有“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下山脱贫、地质灾害避险、农房改造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视财力可能逐步提高农村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省级资金补助标准。探索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节余指标市场化配置机制,所获收益全额用于农房改造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建房涉及耕地占补平衡及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街道)统筹落实。鼓励有条件地方免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授权县(市、区)政府负责在发放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前征收。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区,在国土资源部批准下达的本市县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内,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五)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与退出机制。在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探索级差排基、选位等宅基地有偿使用分配方式,完善宅基地分配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以农民自愿为前提,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有偿使用所得收益全部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民主协商、民主自治方式决定资金用途。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民建房工作负总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将农村宅基地管理纳入新农村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和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合力推进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

(二)强化民主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各地要引导广大农村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民主管理制度、农民建房村级协商议事机制和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治组织管理农民建房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宅基地分配、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引导和鼓励农户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切实保障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 号)要求,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 11 个设区市政府和 44 个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201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对设区市政府推荐的县(市、区)政府先进单位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对丽水市政府等 32 个 2013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成效,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2013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 一、设区市政府

丽水市政府、杭州市政府、湖州市政府、宁波市政府。

## 二、县(市、区)政府

杭州市下城区政府、桐庐县政府、慈溪市政府、象山县政府、温州市龙湾区政府、温州市瓯海区政府、海宁市政府、义乌市政府、德清县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江山市政府、丽水市莲都区政府、三门县政府、岱山县政府。

## 三、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省地税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牛太升等 7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政府决定聘请牛太升等 7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如下:

牛太升	省法学会副会长
陈柳裕	省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谭世贵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郑孟状	宁波大学副校长、教授
章靖忠	省律师协会会长、高级律师
李根美(女)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高级律师

省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 3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0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1 期(总第 1049 期)  
6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